

【发布单位】福建省教育厅、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【发布文号】闽教语〔2008〕5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12-16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2-16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福建省](#)

福建省教育厅、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对厦门大学、福建师范大学进行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评估验收的通知

(闽教语〔2008〕5号)

厦门大学、福建师范大学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和教育部、国家语委有关文件精神,推动我省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活动深入开展,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语委《关于开展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》(闽教语〔2007〕1号),厦门大学、福建师范大学已按要求申报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。经研究,决定于2009年3月对厦门大学、福建师范大学进行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评估验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估时间安排

2009年3月17日,对福建师范大学进行评估,18日上午进行反馈;3月19日,对厦门大学进行评估,20日上午进行反馈。

二、评估检查工作组织

1. 评估组成员由教育行政部门干部、语言文字专家、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等7人组成。
2. 评估组将本着公平、公正原则,依据《福建省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标准及实施细则》中提出的各项指标要求,从严从细,通过听取汇报,检查有关文件资料、组织部分师生座谈、听课、实地查看和问卷调查,最后提出书面认定意见报省教育厅、省语委审定。
3. 评估结束后,我们将对评估组的认定意见进行审核,通过审核并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正式公布,确认为“福建省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”并授牌。

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 | [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\(1012006040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